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議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9年辦理情形及110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09年辦理情形：

1. 考量國內疫情嚴峻，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為減少民眾群聚造成社區感染的風險，今年至9月前之生活法律講座暫緩舉辦，並規劃拍攝繼承及親權主題之法律知識宣導影片，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而實體講座部分，則於109年10月14日下午7時至9時，於本府511會議室舉辦本年度10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周珮琦法官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不回頭的家人與回頭的家事訴訟」，參與民眾約84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頗獲好評。同時於本年度10月至12月實體生活法律講座3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2. 另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就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及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發布貼文進行宣導：

(1)於4月28日：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辦理之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等資訊進行宣導，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多元服務管道。

- (2)於5月5日：針對民法有關「遺囑」之相關要件及應注意事項發布貼文，進行說明和宣導。
- (3)於5月24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1週年，整合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並發布於本局臉書進行宣導。
- (4)於10月31日：配合萬聖節及同志遊行，發布「做你自己喜歡的樣子」貼文，呼籲民眾尊重多元性別。
- (5)於11月9日：針對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要件、效力及應注意事項發布影片及貼文，進行說明和宣導。
- (6)於12月3日：針對民法有關「離婚」之辦理方式、後續相關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發布影片及貼文，進行說明和宣導。

(二) 110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09年推動成果：

為了避免過度強調特定性別與特定商品連結性，而落入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本年度特別擇定非專屬於特定性別卻與性別議題相關「育兒系列」商品，作為檢驗查核項目。以往在統計數據或傳統觀念上，家庭中擔任嬰幼兒主要照顧者多為女性，而會去關注「育兒系列」商品的消費者也多為女性。因此，本次檢驗除了確保孩童的生命身體安全外，也藉此宣導孩子是父母雙方的心肝寶貝，父母雙方皆應在育兒工作上貢獻心力，以推翻「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建構友善家庭的環境。

1. 市售汽車兒童安全座椅查核：

有關「市售汽車兒童安全座椅」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抽查 37 件兒童汽車安全座椅，查核有 6 件不合格：其中 3 件由消保官在臉書購得標示由大陸商生產製造者，違規情形嚴重，除商品標示不完全外，更沒有商品檢驗合格證明，嚴重影響幼童搭乘汽車之安全性，其中 3 件台灣生產製造者僅為標示不完全（未標示製造商或生產商電話），經限期改正後，均已改正。本局並於 1 月 17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2. 嬰兒床安全性及標示抽查：

有關「109 年嬰兒床安全性及標示」行政調查 1 案，業已辦理完成，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針對市售 8 款嬰兒床進行安全性檢測，檢測結果竟有 4 款不符國家標準，7 款商品標示不合格，沒有任何一款同時符合安全性及商品標示之規定。消保官除令業者改善並交由相關主管機關做後續處分，本局並於 5 月 8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二) 有關本局 110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檢視表如附件 1-1、1-2 及 1-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有關同性結婚登記者法律權益懶人包，除了結婚議題外，可進一步擴及收養、繼承等相關法律權益之說明。
- 二、另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時，於議題的擇定及場次安排上，可將不同年齡層、族群及區域等納入考量，並配合本府其他局處之活動，進行法律知識與性別觀念之宣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 110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09 年成果報告及 110 年工作規劃，詳如另冊附件及附件 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跨局處方案「109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將本局納入「109 年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執行機關之一，本局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 二、109 年推動成果：原擬透過市民生活法律講座之活動辦理宣導，然為因應本府防疫政策，今年至 9 月前之生活法律講座暫緩舉辦，改以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就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發布貼文進行宣導。分別於 5 月 5 日：針對民法有關「遺囑」之相關要件及應注意事項發布貼文，進行說明和宣導；及於 5 月 24 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 1 週年，整合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等，製作實用的懶人包，並發布於本局臉書進行宣導；以及於 10 月 31 日：配合萬聖節及同志遊行，發布「做你自己喜歡的樣子」貼文，呼籲民眾尊重多元性別。並於本年度 10 月、11 月及 12 月實體生活法律講座 3 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詳如附件 3。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有關本案執行成果參與人數部分，臉書貼文究竟是觸及「人數」或是「人次」，請幕僚單位與業務科室再行確認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四案：

提案單位：法規審議科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揭弊者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擬具「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以下簡稱性別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揭弊者（即所謂吹哨者）揭發弊案事項，性質上為揭露內部不法情事之防範貪腐重要事項，故為使揭弊者能安心揭弊，以防內部貪腐，應設有制度性保障機制，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第33條有關「保護檢舉人」條文：「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規定。故法務部為揭弊保護制度，特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已於109年2月20日提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惟近期以來，多發生有私部門員工揭發其部門或人員之違規行為後，卻遭該私部門予以解雇或其他不利處置之事件，因「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尚未經行政院、立法院通過，致揭弊者之權益無法充分保障，因此為保障本市內揭發弊案者之權益，避免揭弊者因揭弊而遭受不利之對待，以期弊案者能安心揭發影響重大公眾利益之違規行為，故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依「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應評估及填寫性別評估表。經自行評估後，因認本自治

條例草案係本於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保護揭弊者之精神，並以地方制度法賦予之地方自治權限範圍內，而以本市私部門揭弊者之保護為核心，針對揭發行政法上重大違規行為之揭弊案件作一體適用之規範，故所規範內容與性別無關聯；後經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認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性別尚無關聯，惟仍應待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再就具體事例予以檢視分析，是否有性別關聯性。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性別影響評估後，雖與性別無關聯，惟未來施行後，如因具體適用結果，產生涉及不利性別平等之影響情形時，將依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以修法或補充規定方式（如就條文解釋）消除不平等之處，以利性別平等。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草案（附件 4-1）及性別評估表（附件 4-2）供參。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規審議科

案由：有關修正「新北市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30 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5-1）。
- 二、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本府自 105 年 5 月 25 日起，修正「新北市政府制定(修正、廢止)自治條例標準作業流程」(SOP)，增加自治條例屬制定案或修正案者，應填寫旨揭評估表（以下簡稱原評估表），並提各一級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辦理簽准提送法規委員會及市政會議審議等相關程序。
- 三、此次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原評估表名稱及內容，擬修正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修正內容主要為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從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法案與性別議題之相關性，確保法案均已考量性別觀點、檢視性別效益，並將其融入性別目標中落實，提升評估效益，並將評估結果回饋從法條調整，擴大至未來業務執行之可能，以強化本府法案研擬關於性別實質平等之落實。

四、檢陳修正後「新北市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 5-2) 及原評估表 (附件 5-3) 供參。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 一、請法規審議科參酌委員建議，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修正版本中納入兩公約檢視之項目。
- 二、請法規諮詢科參酌委員建議，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時，請各機關法制人員積極參與，以使同仁對於兩公約之內容及其運用更臻明確。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局主責推動之相關委員會在屆期改選時，宜注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力求符合上開標準。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委員會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請相關科室持續努力推動。

散會